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高品质科技特色高中项目资产购置

项目编号：JSZC-320591-SZZJ-G2026-0013

甲方（项目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

联系人：郭松柏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598 号、普惠路 570 号

电话：0512-65936299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旦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文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328 号 3 楼 353 室

电话：1339657332

甲方所需 高品质科技特色高中项目资产购置 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第四标段：AI 课堂教学观测系统

1、标的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一《公开分项报价表》。

2、项目整体要求

2.1 需要安装的货物，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检查安装质量，并制定供货计划。

2.2 乙方应负责现场安装人员的安全管理并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2.3 本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需要专业技术团队支撑协助进行，乙方需要有充分的技术储备。

3、乙方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团队，团队成员至少 2 人，其中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人员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4、售后服务要求

4.1 所有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3 年。

4.2 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2 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送修期间，提供相同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5、培训要求

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日常使用方面的培训，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系统相关软硬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采购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培训主要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和使用人员操作培训。

三、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小写￥ 484500.00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结束。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总价支付95%的款，余款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上述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乙方因办理“园采贷”需要变更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账号变更申请或与甲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

六、验收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甲方的误工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3）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项目整体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需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4）验收标准：按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七、售后服务：

（1）所有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3年。

（2）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在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2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送修期间，提供相同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八、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中标单位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成交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

3.分项报价表

公开分项报价表（第四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智慧教学录播终端	控智、AE-EV100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6	14100	22560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2	高清摄像机	控智、AX-C22PND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6	6500	104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3	拾音麦克风	控智、AX-DM828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支	32	740	2368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4	录制面板	控智、KP-8N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个	16	2820	4512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5	智能AI分析设备	控智、IAH-SV20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47200	4720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6	平台存储设备	控智、HSD50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7500	2750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7	智能采集终端	控智、HSD60	广州控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1400	11400	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合计金额（人民币）：484500元（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蔡文
日期：2026 年 05 月 19 日